

附件：

精准医学检验中心装修改造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

	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④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项目预算金额:255万元，最高限价：253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工期、实施地点及带“★”其他要求

（四）无效投标情形：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7、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 8、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1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技术部分

第一部分 采购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总体技术要求

该项目设计的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 1.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 年版)；
-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1.5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 1.6 《消费类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实验室技术规范》GB/T 27410-2010；
-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BJ16-2008；
- 1.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1.1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1.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2；
- 1.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注：如果发标图纸、发标清单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以发标清单为准。

2、项目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项目范围

（1）**装修部分：**包括各区域的隔墙拆除、安装/装饰装修、地面铲除、地面

pvc 安装、吊顶安装，普通门、窗安装；

(2) **空调部分：**包括各分区内的空调通风系统、空气净化系统；

(3) **强电部分：**包括本层六层层间配电柜、精准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技术区空调通风设备配电及控制、技术区内的设备配电及电源插座、技术区内的照明系统（含应急照明）；

(4) **弱电部分：**包括空调通风系统、净化设备控制部分，网络通讯，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对讲系统、电话网络系统各主机设备，原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末端设备根据精准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平面进行改造并调试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5) **给排水部分：**给水、实验排水系统及实验室污水废水处理系统、原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消火栓系统根据精准医学检验中心实验室平面进行改造，达到污水排放标准。

注：原设备需要采取保护性拆除措施。

本次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内容与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冲突的，统一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实验室区域各系统技术要求

2.2.1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2.3 各区域材料说明

2.3.1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生、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1) 隔墙除危化品暂存间、纯水制备室、空调及服务器、UPS 机房采用砌筑实墙外，办公区采用轻钢龙骨硅钙板隔墙，实验区主要采用 50 系列岩棉彩钢板制作安装，铝合金圆弧收边装饰；

(2) **地面：**

铺贴 2mmPvc 地板；

卷材之间所有拼缝均用同质专用焊条处理成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

接；

(3) 天花：

天花采用 50 系列玻镁彩钢板。

2.3.2 PVC 胶地板技术、质量要求：

(1) PVC 卷材为复合型，厚度为 2mm，应具有良好的耐磨、耐化学药物、防水、防火性能；

(2) 规格：2m×20m（耐磨层 0.5mm）；

(3) 符合欧盟生产规范；

(4) 防火性能：通过国标 GB8624-2006《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达到 Bf1 级；

(5) 环保要求：具备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

2.2.3 50 厚玻镁彩钢板质量要求：

(1) 防火性能达到 B1 级，耐火极限大于 1 小时；

(2) 钢板厚度：≥0.426mm，双面内衬板为 5mm 玻镁板；

(3) 板面平整，色泽均匀，不反光；

(4) 切口平直，保证质量，转角处用净化装饰圆弧；

(5) 表面易清洗，不易积尘。

2.3.4 门窗安装要求：

精准医学中心实验室净化区域安装成品钢制单开门（带玻璃视窗，自带闭门器自闭）净化区有净化及压力要求的操作间之间的缓冲间的门需进行互锁自闭，靠外墙二次围护间隔采用洁净可开启式双层中空玻璃观察窗，内部围护间隔采用洁净固定式双层中空玻璃观察窗。

2.3.5 强电系统总体要求：

(1) 应采用阻燃型电缆、电线；

(2) 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3)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2.3.5.1 强电系统设计要求：

(1)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应分开设置；

(2) 技术操作区照明设计平均照度应在 300LX 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

照度应在 200LX 以上，均设 LED 灯具，配置应该照明；

(3) 区域照明应采用密封 LED 灯盘，禁用普通灯盘代替。

2.3.5.2 强电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配电箱及箱内主要元件：

(1)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须有防雷接地保护措施。

(2)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3)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须自带门锁；

(4) 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须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5) 配电箱及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6)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2.3.5.3 电话、计算机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精准医学中心实验室区域应根据医院使用要求设置网络终端；

(2) 本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间，由采购人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并与院内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连接，网络系统主机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3) 网络系统布线应采用六类非屏蔽电缆，其传输性能应符合 TIA/EIA 568B.2 六类标准；

电话系统：

(1) 精准医学中心实验室区域应根据医院使用要求设置电话插座；

(2) 系统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间，由采购人接入该层语音配线架并与院内电话系统连接，电话系统主机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2.5 给排水系统工程技术要求：

(1) 应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标准》要求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2) 业主负责提供压力 0.2~0.4MPa 的水源至设计范围楼层管井，并预留

管道接口，其后的管道均由中标人负责；

(3) 招标范围内所有洁具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卫生洁具及附件；

(4) 给水管采用 PPR 优质管材及配件，生活排水管采用 PVC 优质管材及配件；洁具排污管件要求耐酸碱腐蚀及确保安装连接密封不漏水。

(5) 管道均应暗装，管道穿越墙壁、楼板时应加套管并密封。

2.6 空调暖通系统：

2.6.1 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精准医学中心实验室净化区域分别为 NIPT 产前筛查检查精准医学检测区域及肿瘤与遗传病精准医学检查区域，合用一个测序区，分别独立采用两套风新风空调系统独立控制运行使用，及通过智能化控制实现合用测序区，实现其中一区在使用工作状态下，通过互锁控制功能，另一区暂不能进入，待该区完成测序工序解除工作状态后方可进入(预设紧急按钮，在安全紧急或逃生状态下可以开启)。另外还有一个科研细胞间区域采用医用恒温恒湿风冷洁净空调系统。

2.6.2. 气流组织设计要求

NIPT 产前筛查检查精准医学检测区域及肿瘤与遗传病精准医学检查区域的常规技术区等功能操作室采用上送下排的全新风及负压排风的气流组织方式，科研细胞间无菌净化区域采用上送下回风的循环风气流组织方式，根据 GB50346-2011 及 GB50073-2013 规范规定要求：洁净室（区）与周围的空间必须维持一定的压差，并应按工艺要求决定维持正压差或负压差。不同等级的洁净室之间的压差不宜小于 5Pa，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的压差不应小于 5Pa，洁净区与室外的压差不应小于 10Pa。净化区域相邻的两个净化区风量、压力及换气次数达到万级二级生物安全净化室及万级无菌洁净室规范要求。

2.6.3 冷热源配置设计要求

空调自带冷热源。

2.6.3.1 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洁净空调机组

(1) 制冷量：≤65KW, PTC 电加热量：≤65KW，加湿量：≤25kg/h，风机功率：≥11kw，处理风量：≥6800m³/h，机外余压：≤650Pa，初效过滤：G4，中

效过滤：F8。

(2) 安装形式: 吊顶式。

(3) 隔震垫(器)、支架形式、材质: 橡胶减震垫。

(4) 配置新风段，一次表冷段、加热段、过滤段、风机段、均流段。

▲ (5) 空调机组箱体强度高，机械强度符合 EN1886 级标准。箱体底层面板强度高，满足人员安装、检修时不发生变形。**(提供风量大于 8 万风量以上的国家级检验报告并盖公章)**

(6) 内壁板与机组框架齐平，无突起，壁板之间、顶板与壁板的转角处等密封好，无尖角等结构，箱体角部及段与段拼接处有专用护角保护，机组四周边框应采用专用纸皮防护。

(7) 膨胀阀：热力膨胀阀，自动调节流量和过热度。

(8) 外机运行制冷环境温度：-10℃-45℃，压缩机：高效涡旋式压缩机；

(9) 制冷压缩机置于冷凝机组内，二者作为一个整体。每台冷凝压缩机组至少配备不少于 2 台的制冷压缩机，且为同一型号，每台制冷压缩机并具有 50%、100% 的能量调节能力，机组采用多拖一系统。

(10) 风冷冷凝器与制冷压缩机一体露天布置，机组顶板与风扇导风圈为整体冲压成型一体结构；

(11) 直接蒸发式机组经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提供空调机组的检测报告并盖鲜章。

▲ (12) 表冷段盘管采用外径 $\geq 9.52\text{mm}$ ，厚度 $\geq 0.31\text{mm}$ 磷脱氧无缝紫铜管，穿厚度 $\geq 0.11\text{mm}$ 亲水铝翅片结构，采用收缩式机械胀管技术成型，保证铜管厚度不变，需提供加工设备工艺说明，铜管需采用空气处理机组冷却，盘管迎面风速应合理设计，防止夹带冷凝水。盘管迎面风速 $\leq 2.5\text{m/s}$ ，若超过 2.5m/s ，需加挡水板或其它盘管防漂水处理措施，挡水板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边框厚度 $\geq 1.5\text{mm}$ ，叶片厚度 $\geq 1.0\text{mm}$ 。**(提供抑菌表冷器检测报告并盖公章)**

▲ (13) 净化空调机组应采取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达 EN1886-1997 的 T2 级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达到 EN1886 TB1 级冷桥等级。**(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并盖公章)**

(14)机组面板应采用嵌入式无缝隙对接技术,机组采用无尘洁净密封设计,内部平整,不积灰,绝对断冷桥结构,并提供有效证书,外表面不得采用自攻钉连接;机组底座采用 $\geq 100\text{mm}$ 高表面热镀锌防腐处理的钣金折弯底座,并每段底座自带调水平装置,保证强度底座应有压紧强度设计结构,禁止采用防腐性能差的槽钢底座或其它形式底座,需提供平衡调节装置的结构示意说明。

二、附属设施实验室专用装备部分

1、实验台

1.1 通用技术要求

(1) 设计制造标准: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4820-2009)

参照:《室内装饰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2) 承重要求:

每延米承重 $\geq 400\text{kg}$;

抽屉承重 $\geq 40\text{kg}$;

门板承重 $\geq 90\text{kg}$;

箱体层板承重 $\geq 40\text{kg}$

(3) 实验台标准尺寸为 $L*1500(750)*850(\text{mm})$ 长、宽、高误差点 $\leq 3\text{mm}$;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1000mm 以下 $\leq 2\text{mm}$;1000mm 以上 $\leq 3\text{mm}$ 。

1.2 整体采用 C-Frame 结构 (C 型框架结构)

钢制框架:采用 $40\times 60\text{mm}$ 、壁厚 1.5mm 方形钢管制成的 C 型框架,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使整体框架结构合理,稳定性及承重能力强;钢材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无脱焊、无虚焊、无假焊,且经打磨平整并防锈处理。

试剂架:主框架采用 $40\text{mm}\times 100\text{mm}$ 、壁厚 1.5mm 方形钢材制成,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粉末喷涂处理具有耐腐蚀、防火、防潮等功能,层板采用 12mm 厚的单面磨砂玻璃,不锈钢管做护栏,层板高低可调节。

箱体部分：柜体间转角将根据产品的内部结构，采用三合一锁件结构连接。

门板、抽屉面板：采用 15mm 厚优质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外贴实验室专用防火板，周边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耐用。

基板：采用 15mm 厚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后板可灵活拆卸，利于隐藏水电管道的维护修复。

层板：采用 15mm 厚三聚氰胺中密度板，周边采用 PVC 封边条封边，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

五金及配件：

铰链：175 度铰链。要求：①最大承重力达 45Kg；②开合最少达十万次以上。

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要求：开合达八万次以上。

可调地脚：采用改性硬聚氯乙烯地脚（可调节 20~40mm），外加防腐伸缩套。要求：防腐伸缩套可多层保护地脚，使其免受外部气体腐蚀。

插座：独立式插座盒配国际电工并配置安全保护盖板，可适用任何仪器的插头。

坚固螺丝：采用不锈钢螺丝。

1.3 实验室台面

实验台台面要求选用 $\geq 12.7\text{mm}$ 厚实芯理化板低播焰材料制成的耐腐蚀、耐污染、易清洁、抗菌、抗静电、抗冲击、还原性好、铅含量低的环保台面板材。产品需在有利于环境、健康的情况下生产，同时达到国内外专业要求的技术质量使用标准。具备良好的耐化学试剂能力、良好的物理性能。**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盖公章)（附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1 产品使用说明书（装订成册）

1.3.2 产品理化性能：

通过《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按国家标准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4.41 表面耐污染性能测定—方法 2 中室温 24h 测试条件）进行的随意抽检检测，98%硫酸、99%乙酸、65%硝酸、37%盐酸、48%氢氟酸、85%磷酸、37%甲醛溶液、13%次氯酸钠、3%双氧水、醋酸、乙酯氧化镁、

氢氧化胺、重铬酸钾饱和液等 45 种强酸强碱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 5 级。

1.3.3 产品物理性能:

(1) 通过国家认可并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GB/T 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进行检测,其物理性能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耐湿热性能、耐污染性能、耐水蒸气性能、耐龟裂性能、耐香烟灼烧性能均达 5 级,无变化或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0.324kg, 1m)凹陷直径不得大于 6.1 mm,无破损。耐刮划性(金刚石划痕法) $\geq 1N$, 试件表面无大于 90% 的连续划痕,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抗拉强度不得低于 93.5MPa。弯曲强度不得低于 167MPa。弯曲弹性模量不得低于 $1.48 \times 10^4 MPa$ 。产品耐磨性能: $r \geq 1000$ 。

(2) 通过了 CCS 依据 1974 年 SOLAS 公约及其修证案第 2 章第 3、5、6 条及 IMO2010 年 FTP 规则第 2 部份和第 5 部分的认可标准,产品的最大总热值 $\leq 45mj/m^2$, 低播焰性合格。

▲ (4) 产品的环保性能

①通过 SGS 按 CPSC 测试方法检测的铅的含量达到合格标准。

按 CPSC-CH-E1003-09.1 规程测定的接触性油墨含铅量 0.002 (标准要求 $\leq 0.009\% W/W$)。

按 CPSC-CH-E1002-08.1 规程测定的产品积材含铅量 0.002 (标准要求 $\leq 0.01\% W/W$)。

②根据 GB 18580-2017 的要求,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值为 $0.124mg/m^3$, 甲醛检测数值为 $0.103mg/m^3$, 限量标识为 E1 级。

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值 $\leq 0.004MG/M^3$, 甲醛值 $\leq 0.004PPM$, 总醛类值 $\leq 0.004PPM$, 苯基环己稀 $< 0.001MG/M^3$ 。

④基于欧洲化学品管理署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根据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对 211 种高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分测试,要求其中 SVHC 测试结果 $\leq 0.1\%(w/w)$, SVHC 测试结果为 $0.050\%(w/w)$ 。

⑤根据 GB 6566-2010 标准要求放射性元素用于装饰装修材料,需同时满足其中内照射指数 $IRa \leq 1.0$, 外照射指数 $I\gamma \leq 1.3$, 内照射指数 $IRa < 0.1$, 外照射指数 $I\gamma < 0.1$, 符合 A 类产品要求。

(5) 产品抗菌性能

通过 SGS 采用 ISO22196:2011 测试方法;

- ①大肠杆菌 ATCC 8739 抗菌活性值不得低于 6.6;
- ②金黄色葡萄球菌 6538P 抗菌活性值不得低于 5.9;
- ③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 抗菌活性值不得低于 6.5;
- ④铜绿假单胞菌 ATCC 9027 抗菌活性值不得低于 6.0;

▲ (6) 产品抗病毒性能

- ①抗人冠状病毒活性值大于 3.51, 活性率大于 99.97%
- ②抗甲型流病毒活性值大于 3.43, 活性率大于 99.96%

▲投标人投标时需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符合以上要求参数的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1.4 感应水龙头:

- (1) 主体: 加厚铜质;
- (2) 涂层: 表面涂层经过多次电镀, 耐腐蚀, 耐热, 防紫外线辐射;
- (3) 节水, 卫生, 伸手出水, 手离开停水;
- (4) 感应: 有感应到信号出水, 再感应到信号停水, 超时一定时间自动停水功能, 适合医院手术室、洗手盘使用;
- (5) 过滤网的设置可防止水路中沙和固体物堵塞, 方便清洗;
- (6) 交直流双用 (自动转换), 低压电池的更换警示。

1.5 PP 水盆:

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 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 契合台面。水槽需自带溢水功能, 可防止在实验过程中无人看管时水漫过台面的情况。水槽材质为防腐蚀材质。主要搭配 PP 存水器, 防止虹吸现象;

- (1) 材质: 采用高密度 PP 新料注塑成型, 耐腐蚀耐酸碱;
- (2) 厚度: 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 5mm-8mm。溢水管: 新款溢水管与水盆一体注塑成型, 防止废水溢出水盆及台面, 保障实验室的安全性;
- (3) 附件: 高密度 PP 去水; 含阻水盖、PP 提笼;

▲ (4) 耐化学性: 经试剂 10%醋酸, 10%NaOH, 15%次氯酸钠, 饱和 NaCl 溶

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应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和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6 洗眼器：

(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 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8)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符合美国 ANSI Z358-1 2014 洗眼器标准之规定。

▲ (9) 包含：管螺纹精度、螺纹表面、抗压强度、外观、、启动开关灵活、水柱喷射高度、水流量等 7 项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7 实验室水龙头：

(1) 符合 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符合 ASME A112.18.1-2012/CSA B125.1-12 认证标准，符合 EN13792：2002 认证标准。

(2) 主体材料：

直管：采用 Φ26*1.2 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

臂管：采用 Φ22*1.2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

鹅颈弯管：采用 Φ19 *1.0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10 bar，符合 GB18145-2014 标准;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

(3) 实验室三口化验水龙头：主体加厚纯铜制作，涂层经亚光环氧树脂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防酸碱、耐腐蚀，开关采用进口精密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可达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水龙头总整高度 555MM，主管直径 26MM，弯头直径 22 MM，鹅颈管直径 19mm,重量 1700g。

▲ (4)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参数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①**实验室化验水龙头**需提供中国节水产品 CQC 认证;

②实验室水龙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材铜含量测试报告;

③**实验室化验水龙头**提供有效的国内保险公司承保合同;

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表面耐污染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含 50 种以上有机无机试剂,表面停留 24 小时后检验结果为 5 级。

⑤水龙头提供中国环境标志 (II 型) 产品认证证书。

1.8 复合式紧急喷淋:

(1) 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厚度：不低于 3mm。可以抗弱酸、碱、盐和油类腐蚀的现场;

(2) 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3) 根据美国 ANSI Z358-1 2014 洗眼器标准之规定，洗眼器的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易于操作，操作者一个人就可以完成，不需要其他人员协助;

(4) 洗眼器正常水压要求：0.3—0.6 MPa，洗眼器管件密封部件必须承受 1 MPa 长时间没有泄漏;

(5) 工作压力：0.3—0.6Mpa

(6) 密封压力：0.8Mpa

(7) 喷淋流量：>75.7L/min

(8) 洗眼流量：>11.4L/min

(9) 洗眼器进水口尺寸：DN25

(10) 洗眼系统排水口尺寸：DN25

(11) 喷淋系统要求：在距离地面 1524mm 处，喷淋水直径不小于 20 英寸，且喷淋水是满喷；

(12) 洗眼系统要求：配备过滤装置，洗眼弯头出水在同一个平面上，在洗眼盆中间上方位置交汇；

(13) 不锈钢手推柄配 100mm*1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牌，符号符合阿联酋法规；

(14) 主体 1500mm 以上管子处、或者可以贴在墙体上配 200mm*300mm 绿底白色洗眼符号塑料标。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管螺纹精度、螺纹表面、抗压强度、外观、启动开关灵活、水柱喷射高度、水流量等 7 项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9 万向抽风罩：

1.9.1 PP 材质，管道直径 75mm，罩口直径：375/420/500/600mm 可选；

1.9.2 顶部连接件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

1.9.3 罩口：拱型/杯型；

1.9.4 集气罩：高密度 PP/PC 材质，罩口加装 360° 旋转装置，确保罩口能够 360° 旋转，做到无死角吸风；

1.9.5 关节：高密度 PP 材质，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1.9.6 关节密封圈：高密度橡胶。

1.9.7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

1.9.8 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1.9.9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1.9.10 覆盖范围：长度 3.15，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2040mm。
长度 2.6 米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00mm，伸缩导管 75mm/110mm，
改性 PP；

1.9.10 固定底座：高密度 PP 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粘接而成；

1.9.11 符合欧盟标准 EN ISO12100:2010 认证标准；

1.9.12 常温下，经 30%的硫酸、30%的盐酸、30%的硝酸、30%的氢氧化钠、
甲苯、乙醚试剂中各 48 小时，样品应无变化。

1.9.13 常温下，经 0.5J 冲击试验 3 次后，任一部件无破裂等影响强度的现象。
投标人提供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

1.9.14 投标人须提供 F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

▲1.9.15 依据 BS EN ISO 5167-1:2003 进行静压差试验：当排风量为 255m³/h 时上游平均静压为 253Pa,下游平均静压为 477Pa,平均静压差为 224Pa;

1.9.16 投标人提供国内保险公司产品承保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三、其他要求

1、“一、技术参数要求”及“二、附属设施实验室专用装备部分”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为货物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的产品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

2、投标选用的设备必须配备中文维修手册，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未拆原厂包装的，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中标人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本项目工程部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设计

图纸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装修图纸

须投标人报名以后自行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踏勘并自行设计。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若产生检测、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保期

质保期：二年，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付款方式

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所投设备终身维修及提供零部件。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3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若单个产品另有要求的，须按单个产品的要求履行）。

5.2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需在 3 日内派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免费设备组装和调试，以及使用、培训等工作。

六、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六）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4	26	5

1. 投标报价【满分 5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价格分 (30 分)	1.1 投标总价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 ——偏差率 K ——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 K 取 <u>0.2</u> ； B_n 小于 J 时， K 取 <u>0.2</u> ；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0-30 分
2、技术分 (44 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客观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采购要求/一、技术参数要求，二、附属设施实验室专用装备部分”得	0-40 分

	40 分；技术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投标响应，须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印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此项为 0 分。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设备安装改造、拆除方案）进行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4 分
3、商务分 (26 分)	3.1 业绩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合同内容均包括实验室装修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的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0-7 分

	3.2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1)(2)(3)”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未提交的不得分；	0-8 分
	3.3 施工平面布置图评价（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纸，对相应功能室进行效果深化设计，需包括各专业施工深化设计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整体协调统一。 (1) 投标人提供施工深化设计方案极具合理性、适用性、协调性，内容非常完整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供施工深化设计方案比较合理，适用性、协调性一般，内容比较完整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施工深化设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3.5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质量问题退换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安装方案、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应急响应措施齐全、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的极具合理性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	0-5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实施困难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政策性加分（5分）	4.1 政策功能性加分（1）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0-2 分
	4.2 政策功能性加分（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贵州、青海、云南）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0-3 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2. 价格分的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 K 取 0.2;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2; B_n 等于 J 时, K 取 0。

3.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依照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

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除“▲”部分外，其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

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①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②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③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④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